

此案申请仲裁时效是否已过期

● 马洪江 刘志东

案情简介

今年3月5日，原首钢矿山公司医院职工崔某手持首钢矿业公司医院出具的除名证明向河北省迁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一份仲裁申诉书。申诉称自首钢矿业公司1995年1月将其除名以后，除名决定一直未交给本人，几年来曾多次向首钢总公司、首钢北钢公司写信申诉，致书中华全国总工会，终未得到解决，特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撤消除名决定，恢复劳动权利。

调查情况

经查，申诉人崔某，现年54岁，原首钢矿业公司医院中医师，河北省迁安县崔庄村人，1993年7月因患颈椎病一直休病假到12月，1994年1月开始享受劳保待遇，1994年11月9日、12月5日单位两次发下“责令上班通知书”后，崔某不来医院上班，也不来医院检查，也不说明原因，即提出了要求辞职的申请，在没有得到医院领导批准的情况下，一直旷工到1995年1月4日，首钢矿业公司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对崔某做出了除名的决定，并停发了崔某的劳保待遇。几年来，申诉人崔某曾多次向首钢矿业公司、首钢北钢公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写信申

诉，首钢矿业公司党办、信访办、劳人处分别于1996年和2000年4月对崔某除名问题出具了答复意见书。2001年3月1日首钢矿业公司医院为崔某出具了除名证明，称你(崔某)已于1995年1月4日被单位除名，因单位找不到你本人，无法向你送达“除名通知书”，特此证明。

评析意见

对于本案是否已超过申请仲裁时效问题，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未超过申请仲裁时效，理由是申诉人崔某一直未接到除名通知书，2001年3月1日首钢矿业公司医院出具的除名证明，说明申诉人是在2001年3月1日知道自己已被除名，在60日内申请仲裁是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已超过申请仲裁时效，理由是首钢矿业公司在崔某享受劳保待遇期间曾于1994年11月9日、12月5日向申诉人下发了“责令上班通知书”，而申诉人既不来医院上班，也不说明原因，即提出了要求辞职的申请，申诉人崔某在没有得到医院领导批准的情况下，一直不到医院检查，也不续交劳保手续，严重违反了单位的厂规厂纪，属无故旷工行为，首钢矿业公司医院曾于1994

年12月27日派专人前往家中家访，在未见到本人向村干部了解到申诉人崔某长期不在家的情况下，1995年1月4日，经首钢矿业公司研究决定对崔某予以除名，并停发了崔某的劳保待遇。申诉人崔某在劳保待遇停发后，多次向首钢总公司、中华全国总工会写信申诉，首钢矿业公司党办、信访办、劳人处在出具的答复意见书中都提到崔因旷工已被除名是符合国务院《职工奖惩条例》的，这就说明崔在1996年或2000年4月25日已经知道自己已被除名，应当在1996年或2000年4月25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首钢矿业公司医院2001年3月1日出具的除名证明，完全是出于对崔某能够在社会上发挥自己的专长，证明已不是单位职工，属于社会自然人员而出具的，不能认定为崔某收到除名通知的依据。因此，申诉人于2001年3月5日申诉当然超过申请仲裁时效。

根据上述意见，经迁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认为此案已超过申请仲裁时效，对申诉人崔某作出了不予受理案件的通知书。

(作者单位：河北省迁安市劳动人事局)